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招生专业：民商法学

考试科目：民事诉讼法（复试）

一、名词辨析（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管辖恒定与移送管辖 | 2、给付之诉与形成之诉   |
| 3、当事人与适格当事人 | 4、证据随时提出与限时提出 |
| 5、公开审判与开庭审理 | 6、破产债权与别除权    |

二、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（每题2分，共10分；不说明理由不得分）

- 1、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可以互相转换。
- 2、被宣告死亡的人的财产可以不发生继承。
- 3、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借款诉讼，法院不应当受理。
- 4、二审中的反诉不能调解
- 5、执行和解协议可以改变判决中的权利与义务。

三、简答题（每题5分，共25分）

- 1、简述当事人的更换与追加。
- 2、你认为许应有哪些要素？
- 3、简述发回重审和再审查议庭的组成形式。
- 4、自认的效力是什么？
- 5、简述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

四、论述题（每题10分，共20分）

- 1、试论程序正义的基本内涵。
- 2、试论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。

五、案例分析（15分）

育红小学学生张凯在学校组织的春游中，被同学王哲推倒摔伤住院治疗。班主任老师李红随班活动，带领全班同学去游乐场所。张凯之父代理其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张凯及李红承担伤残赔偿责任。

问：1、本案为侵权之诉还是合同之诉？

2、本案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如何？可否构成共同诉讼？

请说明理由。